

# 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## 臺北縣板橋市仁愛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**(星期六)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**

次號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本籍	黨籍	業職	住址	學經歷	政見
1		李繼業	歲五十七	男	和太徽安	黨民國國中		號八十五路愛仁市橋板縣北臺	一、太和中學高中畢業，軍校五期，軍校高教班三期。 二、歷任排、連、營、團、旅長，縱隊司令。 三、現任里長、社區理事長。 四、加強與治安單位聯繫，實施守望相助，維護里民安全。 五、配合社區改建，美化環境，廣植花木，加強清潔衛生，增進生活情趣。 六、擴充仁愛社區原有圖書室設施，並適時舉辦文康活動，補充各類新書報雜誌，提昇精神與心靈享受，發揚我中華優美道德文化。 七、爭取設置一所公立托兒所，減輕里民負擔。 八、爭取設立重慶國民學校一所，以便利學童就學。 九、設立里民休閒場所，充實老人運動器材，促進身心健康。 十、爭取在四川路三六九巷口架設陸橋，以維護里民通行安全。	一、擁護政府國策，貫徹上級政令，以務本求實、求新、求行精神，提高辦事效率，樹立為民服務新作風。 二、積極爭取社區整體榮譽，加強各種建設措施，增進里民福利。
2		劉翊伯	歲六十六	男	蘇江	黨民國國中		號五七一村新愛仁市橋板縣北臺	一、中央軍校十五期畢業。 二、陸軍指揮參謀學校正六期畢業。 三、歷任軍中排、連、副營長、隊長等職。 四、歷任軍中排、連、副營長、隊長等職。 五、現任仁愛新村自治會副會長。	一、擁護政府決策，實施三民主義，全力執行基層建設，為里民謀福祉，為眷村開拓美好前程。 二、認真開好里民大會，重視里民意見反映，克服困難，切實執行議案，以滿足里民的願望。 三、謀求村里合一，軍民一家，領導一元化，敦親睦鄰，嚴密戶籍，守望相助，強化行政效率，保障村里安全。 四、注重清潔衛生，暢通溝渠，普植樹木，綠化環境，廣設路燈，促使成為板橋市的模範里。 五、謀求老人暨殘障福利，爭取家庭副業，創立幼稚園所，使老安少懷，教養兼施。 六、全力協助眷村重建，嚴格監督施工，美麗華夏，完成可期，使各眷戶快快樂樂遷出，歡喜搬回。

#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 選舉人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
1. 選舉人投票地點為投票所一覽表。
2. 選舉人投票時須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件，逾時不得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3. 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：(1) 在投票所內到場，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(2) 在投票所內到場，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4. 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：(1) 在投票所內到場，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(2) 在投票所內到場，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5. 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：(1) 在投票所內到場，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(2) 在投票所內到場，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6. 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：(1) 在投票所內到場，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(2) 在投票所內到場，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7. 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：(1) 在投票所內到場，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(2) 在投票所內到場，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8. 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：(1) 在投票所內到場，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(2) 在投票所內到場，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9. 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：(1) 在投票所內到場，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(2) 在投票所內到場，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10. 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：(1) 在投票所內到場，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(2) 在投票所內到場，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### 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  
 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號碼	相片	姓名
1		劉翊伯
2		李繼業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